动产赠与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**甲方（赠与人）：**

联系电话：

**乙方（受赠人）：**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就赠送 （写明赠与标的物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　赠与财产**

甲方将其所有的 （写明标的物）赠送给乙方，其所有权证明为： （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）。

**第二条　赠与财产的状况**

1、名称：

2、数量：

3、质量：

4、价值：

5、（是/否）有瑕疵：

**第三条　赠与目的：**

 。

**第四条　赠与物的交付**

1、交付时间：

2、交付地点：

3、交付方式：

**第五条　手续办理**

乙方应在 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，逾期不办的，视为拒绝接受赠与。双方约定所有权的转移手续为： 。

**第六条　赠与的撤销**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撤销赠与：

（1）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的近亲属；

（2）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

（3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；

（4） 。

2、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

3、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。

**第七条　交付请求权**

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甲方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，乙方可以要求交付。

**第八条　赠与物的损毁**

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　赠与物的瑕疵**

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甲方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责任。甲方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条　合同的变更**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特殊情况时，甲、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后，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（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）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，否则，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　合同的转让**

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，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得转让给第三者。任何转让，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，均属无效。

**第十二条　争议的处理**

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（1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　合同的解释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，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。该解释具有约束力，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。

**第十四条　补充与附件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　合同的效力**

1、本合同自 日起生效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）。有效期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3、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
| --- |
| **甲方（签字）：**  |
| 签订地点：  |
|  年 月 日 |
| **乙方（签字）：**  |
| 签订地点：  |
|  年 月 日 |
| **鉴（公）证意见：** |
| 经办人： |
|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